

學生基本資訊						特教服務方式		部定一般領															
班級	學生姓名	特教班級型態	鑑輔會核定之特殊教育類別與資格(正式、疑似)	身心障礙證明/手冊障別與程度	學生需求摘要	直接教學	間接服務(入班、輔導、諮詢)	語文(國語文)			語文(英語)			語文(本土語文/新住民語文)			數學			社會			自
								原	抽	外	原	抽	外	原	抽	外	原	抽	外	原	抽	外	原
一忠	張○宸	資源班	聽障(正式)	聽覺障礙輕度	I、III	直接			2									2					
二忠	陳○弦	資源班	情障(正式)	無	I	直接			2									2					
二忠	陳○葳	資源班	學障(正式)	無	I	直接			2									2					
二忠	陳○崧	資源班	學障(正式)	無	I	直接			2									2					
二孝	陳○翰	資源班	學障(正式)	無	I	直接			2									2					
二孝	李○逸	資源班	學障(正式)	無	I	直接			2									2					
二孝	楊○廷	資源班	學障(疑似)	無	I	直接			2									2					
二仁	呂○維	資源班	學障(正式)	無	I	直接			3									2					
二仁	謝○盛	資源班	學障(疑似)	無	I	直接			3									2					

二仁	楊○睿	資源班	學障(正式)	無	I	直接				3									2				
二仁	林○晴	資源班	學障(正式)	無	I	直接				3									2				
二仁	邱○璇	資源班	學障(疑似)	無	I	直接				3									2				
二仁	趙○安	資源班	學障(正式)	無	I	直接				3									2				
二愛	許○豪	資源班	學障(正式)	無	I	直接				2									2				
二愛	陳○朋	資源班	學障(正式)	無	I	直接				2									2				
二愛	黃○靜	資源班	智障(正式)	無	I	直接				2									2				
三忠	王○舜	資源班	學障(正式)	無	I	直接				3									2				
三孝	張○好	資源班	多障(正式)	多重障礙 中度	I	直接				3									2				
三仁	王○崑	資源班	腦麻(正式)	腦性麻痺 輕度	I	直接				3									2				
三愛	高○辰	資源班	學障(正式)	無	I	直接				3									2				
四忠	吳○愷	在家 教育	多障(正式)	極重度多 重障礙	II、III	直接																	
四忠	李○澄	資源 班	情障(正式)	無	I、II	直接				3									2				

四孝	莊○朋	資源班	語障(正式)	無	I	直接				3								2				
四孝	曾○恩	資源班	智障(正式)	無	I	直接				3								2				
四仁	林○庭	資源班	學障(正式)	無	I	直接				3								2				
四仁	楊○皓	資源班	學障(正式)	無	I	直接				3								2				
五忠	吳○齊	資源班	智障(正式)	無	I	直接				2								2				
五忠	吳○洧	資源班	學障(正式)	無	I	直接				2								2				
五孝	張○翔	資源班	學障(正式)	無	I	直接				2								2				
五孝	劉○宜	資源班	智障(正式)	無	I	直接				2								2				
五仁	張○升	資源班	學障(正式)	無	I	直接				2								0				
五仁	吳○叡	資源班	智障(正式)	智障輕度	I	直接				2								2				
五愛	曾○萱	資源班	智障(正式)	智障輕度	I	直接				2								0				
六孝	韓○祐	資源班	情障(正式)	無	II	直接																
六仁	曾○業	資源班	學障(正式)	無	I	直接				2								2				

六仁	謝○泰	資源班	智障(正式)	輕度智障	I	直接				2								2				
六忠	黃○榛	資源班	學障(正式)	無	I	直接				2								2				
六忠	林○谷	資源班	學障(正式)	無	I	直接				2								2				

本表件所提供之各欄位學校可依據不同教育階段自行增刪彈性使用。

※原：係指在原班上課，包含在普通班由特殊教育教師入班進行合作教學；或在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與原班同學一起上課。

※抽：係指抽離式課程，學生在原班該領域/科目節數（學分數）教學時到資源班/教室/方案上課。

※外：係指外加式課程，可適用於資源班或集中式特殊教育班，包括學習節數(學分數)需超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原領域/科目或原班課程節數(學分數)。

註2:「學習需求摘要」欄位，請填寫代號：Ⅰ 認知課程需求、Ⅱ 社會適應或生活適應需求、Ⅲ 輔助性需求(以生理障礙需求為主，如輔具使特教服務者，請保留空白。



														5									
														5									
														5									
														5									
														4									
														4									
														4									
														5									
														5									
														5									
														5									
														0			4				0		
														5		2							



														4													
														4													
														4													
排定的節數(學分數)及經專業評估後需提供的特殊需求領域														0													
														0													
														0													

排定的節數(學分數)及經專業評估後需提供的特殊需求領域  
 用、聽能訓練、構音訓練、點字等訓練)。若為普通班接受





				0	4											✓	✓		
				0	4						✓					✓	✓		
				0	4											✓	✓		
				0	4											✓	✓		
				0	4						✓					✓	✓		
				0	4											✓	✓		
				0	4											✓	✓		
				0	7											✓	✓		
				0	5						✓					✓	✓		
				0	5		✓			✓						✓	✓		
				0	7											✓	✓		
				4	4				✓										
				2	7						✓					✓	✓		

				0	5											✓	✓		
				0	5											✓	✓		
				0	5											✓	✓		
				0	5											✓	✓		
				0	4											✓	✓		
				0	4											✓	✓		
				0	4											✓	✓		
				0	4											✓	✓		
				0	2											✓	✓		
				0	4											✓	✓		
				0	2											✓	✓		
				0	2														
				0	2														
				0	4											✓	✓		





										✓	✓	✓		✓		✓	✓		✓		
										✓	✓	✓		✓		✓	✓		✓		
										✓	✓	✓		✓		✓	✓		✓		
										✓	✓	✓		✓		✓	✓		✓		
										✓	✓	✓		✓		✓	✓		✓		
										✓	✓	✓		✓		✓	✓		✓		
										✓	✓	✓		✓		✓	✓		✓		
											✓	✓	✓		✓		✓	✓		✓	
												✓	✓		✓		✓	✓		✓	
												✓	✓		✓		✓	✓		✓	
			✓			✓				✓	✓	✓		✓		✓	✓		✓		
											✓	✓	✓		✓		✓	✓		✓	



